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聘任执行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李祥平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祥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

张志宏

李克强